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碩士班

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華語文教學系與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籌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華語文教學系語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籌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華語文教學系語應用華語文學系整併籌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教務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定

中國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教務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教務長決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教務長決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03 月 17 日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4 月 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 年 4 月 22 日教務長決行

111 年 9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1 年 10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教務長同意

- 一、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華語文教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規定之未盡事宜，均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相關辦法處理。
- 三、 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華語文教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英文為「Department of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授予之學位名稱為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 四、 本系研究生須修滿 30 學分並完成畢業論文始得畢業。須從「語言」、「文化」、「學習」、「教學」四大課群各選修一門。其餘至多自由選修外系選修科目達 9 學分，修業科目表如附表。系外或校外選修課程計入畢業學分者，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尚未有指導教授者，需經系主任同意始得承認。學生修習數位教學課程且採計為畢業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五、 研究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

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本系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 六、
 - (一) 本系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或提出五年內修習過任何兩種外語累計至少 10 學分之證明。
 - (二) 本系外籍生及僑生於畢業前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分數等級為高階級 (TOCFL4)；或修習華語文課程或單一漢語方言達 4 學分以上。
 - (三) 本系大陸地區研究生畢業前須提出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相當等級之語言能力證明。
 - (四) 若有特殊情形，需專案提出申請，由本系審核認定。
- 七、
 - (一) 學生於畢業離校前，需有 100 小時之教學證明或實習證明。
 - (二) 實習地點可為國內各大學之華語中心、國際學校、國外大學之華語教學單位，或其他華語教學機構，但須經本系認可。一百小時之實習時間至少需為期七週。外籍學生(包含僑生)實習地點可為國內外各大學之華語教學機構/單位、本校國語教學中心，本校大學部華語課程(包括語言及非語言課程)。若為其他華語教學機構，須事先經本系實習審議小組核可，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 八、
 - (一) 本國生碩士論文內容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外籍學生及僑生為提升中文寫作能力，其論文一律以中文撰寫。於論文口試通過後裝訂成冊(參照本校所訂規格)，於規定時間內繳交。
 - (二)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實施要點」，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均應通過學術倫理測驗，研究生可於指導教授簽署指導同意書當學期登入學術倫理教育網址線上學習及測驗，測驗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 (三) 研究生可申請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若請系外教授指導，須請一位系內教授擔任共同指導人。
 - (四) 本系論文考試規定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九、 研究生在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須發表研討會論文 1 次(口頭發表或海報發表)或期刊論文 1 篇。最遲應於畢業離校前完成論文發表。
- 十、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華語口語與表達」或華語師資養成班招生入學口試，或修習本系應華組開設之「華語正音與口語表達」(2 學分，課程代碼：CLU1087)且成績達到 B-(含)以上。
- 十一、 研究生畢業論文應於擬畢業當學期依學校行事曆公告之畢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日前 14 個日曆天前送交系辦公室轉呈系主任簽章。
- 十二、 本修業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學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其餘各項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碩士班修業科目表

一、修習總學分數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學分	畢業最低 總學分
0	21	9	30

二、選修課程 21 學分

學生須從「語言」、「文化」、「學習」、「教學」四大課群各選修一門，其餘至多自由選修外系選修科目達9學分。